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訴願審議業務</p> <p>一、訴願審議</p> <p>二、訴願服務</p>	<p>1. 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以維人民合法權益。</p> <p>2. 本年度審議訴願案計 1,365 件，包含撤銷(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323 件、駁回 799 件、訴願人撤回 37 件、移轉管轄 12 件、不受理 194 件。</p> <p>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79 件，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p>
<p>貳、國家賠償業務</p> <p>一、國賠審議</p> <p>二、國賠服務</p>	<p>1. 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具體保障人民權益。</p> <p>2. 本年度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241 件，包含拒絕賠償 141 件、協議不成立 3 件、撤回 44 件、移轉管轄 2 件、訴訟中 11 件、簽結 1 件、協議賠償 27 件、訴訟賠償 12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4,505,015 元。</p> <p>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69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p>
<p>參、法規審查業務</p> <p>一、法規審查</p> <p>二、法規管理</p> <p>三、法令釋疑</p>	<p>1. 審查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務求政策執行之合法適切。</p> <p>2. 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42 件，包含制(訂)定 16 件、修正 19 件、廢止 7 件。</p> <p>1.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供各界參用。</p> <p>2.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符合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3. 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8 件。</p> <p>4. 公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自治條例計 11 件。</p> <p>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1,088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p>
<p>肆、法制業務活動</p>	<p>1.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p> <p>2. 本年度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17 場，參加人數合計 1,262 人次，包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p>	<p>(1)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9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共1場，計250人次。</p> <p>(2)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人員專班」、「新進人員法制班」、「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行政契約研習班」、「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行政罰法研習班」、「行政訴訟研習班」、「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法制學術研討會」及「性別與法律研習班」共11場，計799人次。</p> <p>(3)於原住民自治區舉辦「桃源區法制業務座談」、「那瑪夏區法制業務座談」及「茂林區法制業務座談」共3場，計104人次。</p> <p>(4)自辦「多元性別權益與法律研討會」及「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正研習班」共2場，計109人次。</p> <p>1. 法制局承命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由本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p> <p>2. 本府受理債權讓與申請計3,992件，已簽約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新臺幣8億2,639萬7,913元。</p> <p>3. 本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一審法院已於107年6月22日作成宣判，惟經本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有利於受災者之見解及責任比例認定等情事，已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本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p> <p>4.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合計288件，包含：</p> <p>(1)受災者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計286件，審議情形為請求權人撤回4件、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282件。</p> <p>(2)受災者未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計2件，訴訟情形為已判決本府勝訴確定1件、另1件經最高法院裁定追加本府為被告為不合法確定。</p>